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茲決議，如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石化發給股東的通函中所述：

- (a) 審議批准互供協議修訂、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度上限；
- (b) 審議批准中國石化的非主要持續關聯交易；及
- (c) 授權中國石化財務總監王新華先生，代表中國石化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根據相關董事會決議作出及採取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使上述議案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北京

附註：

1. 決議詳情

決議詳情已載於中國石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境內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股東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境內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5. 暫停股份登記

中國石化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式

在中國石化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7. 獨立股東決議案

上述普通決議案為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將放棄投票。

8.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3) 中國石化內資股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

- (4) 中國石化聯繫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86) 10 5996 0114
傳真號碼：(+86) 10 5996 0111 (+86) 10 5996 0222
投資者熱線：(+86)10 5996 0028
投資者傳真：(+86)10 5996 0386

於本通知日期，中國石化的非執行董事為：蘇樹林先生、張耀倉先生、曹耀峰先生、李春光先生、劉運先生；執行董事為：王天普先生、章建華先生、王志剛先生、蔡希有先生、戴厚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藜先生、葉青先生、李德水先生、謝鐘毓先生、陳小津先生。